

修訂版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
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

工 作 項 目	日 程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提報院會後，院會將審查分配表及審查日程交付財政委員會，並由議事處函達財政委員會。	102/10/18(五)
財政委員會發函通知各委員會進行審查。	10/18(五)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公務預算部分。	10/23(三)~11/18(一)
各委員會彙整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公務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1/20(三)以前
各委員會進行審查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	11/21(四)~12/18(三)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公務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1/21(四)~11/28(四)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11/29(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	12/2(一)
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12/2(一)
各委員會彙整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結果，起草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	12/20(五)以前
財政委員會負責核算、彙總、整理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各委員會審查報告並擬定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交印刷所印刷、裝訂。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2/23(一)~103/1/10(五)
財政委員會舉行全體委員會議討論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提報院會。 (本項日程授權財政委員會依據公務預算部分之朝野黨團協商及院會二、三讀、各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實際審查進度及審查報告提送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103/3/31(一)以前

說明：

1. 因停會、加開院會或其他影響總預算案審查時程之事由，本審查日程須配合順延時，授權財政委員會修正日程，並通函其他委員會知照。
2. 各委員會對於所審查之公務、營業及非營業預算部分，若有提前審查完竣之部分，請先起草該部分之審查報告送財政委員會彙總。